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退休公務人員重新審定作業

實施計畫

107年1月24日 府人福字第1070014023號函公布

壹、緣由：

 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同年8月1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均將於107年7月1日施行。鑑於本次修訂重點，除在職人員退休金按均俸計算、刪除年資補償金等規定外，並包含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及所得替代率調降等方案。為因應新法實施，原經銓敘部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審定之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案件(含支【兼】領月退金、支領一次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) 及各機關自行核定之未銓敘人員退休案件均須進行重新審定作業，件數綦繁，為有效提升工作效率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基於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人員審定作業係於銓敘部所建置之「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」辦理，同時配合該部作業期程（如附件1），期透過計畫之訂定，除完善檢核本縣退休人員資料、維護資料正確性外，並避免影響退休人員權益及衍生訟爭，終以圓滿完成重新審定作業為目標。

參、辦理期程：

 107年1月15日至107年6月15日止

 （一）資料校對確認作業：107年1月15日至107年3月15日止。

 （二）機關自行審定作業：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15日止。

1. 辦理作業：

 一、組成工作圈及運作：

 （一）由本府人事處指派機關學校專任人事人員擔任工作圈圈員。

 （二）本府人事處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。

 （三）工作圈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操作種籽教師。
2. 協助辦理本府自行核定案件重新審定作業相關事宜。

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二、辦理說明會：

 為利本縣各級學校人事人員（含兼任、辦人員）瞭解重新審定作業，以

 減少錯誤及解決作業程序問題，視業務需要辦理作業系統說明會。

 三、重新審定之退休資料校對作業**(操作手冊已置於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區)**

 相關事宜：

 （一）本次報送作業應以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(職)給與「**發放機關**」為單位，毋須由本府彙整報送。

 （二）各發放機關應檢視之已退休(職)人員範圍，限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(職)生效者；至於107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辦理退休(職)生效人員之退休(職)所得審定案，則由銓敘部主動辦理。

 （三）請各發放機關於校對系統資料欄位時，應依銓敘部退休（職）審定或變更函及相關附件所載資料詳加核對；如出現資料不一致之處， 請確實依最後審定或變更結果修改之。

　　（四）請各發放機關完成網路報送作業後，檢同系統產製之「報送清冊」及「報送統計表」，併送銓敘部；若已退休（職）人員名冊內有誤列情形，請於公文或附表內載明誤列名單；如屬漏列者，請自行新增並列入清冊併同報送。

　　（五）報送作業時間自107年1月15日至同年2月28日止；如因作業不及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各**發放機關**至遲應於同年3月31日以前完成並「**函報**」銓敘部。

　　　（六）系統操作如遇任何疑義，請依輔導分配表洽種籽教師(如附件2)。

 （七）如有至本府檔案科辦理調案需求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寫調案單

 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，據以安排調案事宜(如附件3)。

 四、機關自行核定案件（含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）重新審定作業，依銓敘

 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另案函轉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1. 以資料庫及電腦作業代替傳統紙本及人工計算，達到資料永久保存及

 減少人為錯誤，增加準確率，更能節省時間與人力，進而提升行政效

 能。

二、透過工作圈運作，達到改善作業程序及學習成長的目標。

柒、行政獎勵：

 辦理本項計畫認真負責、圓滿達成任務者，酌予列入優點或最高額度嘉獎二次之獎勵，並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07年度人事業務─員工福利─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